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调查清理卷烟条码的通知

国家烟草专卖局文件

国烟科[200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规范信息代码是推进信息化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对行业整体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关系到采集、汇总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可靠，也关系到“烟草行业卷烟生产经营决策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做好信息代码的推进工作，国家局决定首先对各卷烟生产企业使用的卷烟条码进行全面的调查和清理。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省级局必须以对行业大局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国家局的要求做好清理工作；各卷烟生产企业负责人要从为本企业发展的要求，认真组织卷烟条码使用情况的填报，确保真实、准确。

二、自今年7月1日起，凡卷烟产品没有卷烟条码、未在条码库登记的卷烟条码或没有按照国家局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卷烟条码的卷烟，一律视为非法生产的卷烟，不得进行市场交易。同时，国家局将在今年的卷烟市场抽检和统检工作时，对上述不符合条码使用规则要求的卷烟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

三、本次调查、清理工作由国家局科技教育司负责统一组织，各省级局科教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卷烟生产企业要密切配合，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请各省级局科教工作主管部门认真填报“国家局调查、清理卷烟条码工作联系单”（附件1），于3月20日前传真至国家局科教司，传真：010-63601480。

四、本次调查、清理范围包括所有现具有法人资格的卷烟生产企业及其所属卷烟加工点所有曾经使用、现用和尚未使用的卷烟条码，以及已销售但未使用条码的各种规格卷烟（卷烟条码调查、清理工作具体安排及要求见附件2），并定于4月1日至5日由有关省局分别将清理结果及条码使用实物烟标携带到全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在郑州烟草研究院内）进行核对登记（时间安排详见附表2）。

附件1：国家局调查、清理卷烟条码工作联系单（略）

附件2：卷烟条码调查、清理工作具体安排及要求（略）

附表1：曾经使用、现用和尚未使用卷烟条码明细表（略）

附表2：卷烟条码核对登记时间安排表（略）

附件：

国家局调查、清理卷烟条码工作联系单（略）

卷烟条码调查、清理工作具体安排及要求（略）

曾经使用、现用和尚未使用卷烟条码明细表（略）

卷烟条码核对登记时间安排表（略）

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100101  
电 话：84852013 84853184 E-mail：[01d@jincao.com](mailto:01d@jincao.com) [京ICP证040997号](#)

